

臺中市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工作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市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

玖、學校性平案件審查：

提案一：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案，提請
備查。

決 議：同意編號1至編號13解除列管，編號14至編號20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 一、輔導成效評估表之案件簡述，倘案件已調查屬實，爾後請刪除「疑似」等不確定用語。
- 二、下次會議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架構、辦理方式及鐘點費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 三、請教育局盤點性平案件針對行為人處分部分是否落實，並持續追蹤。

提案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處案，提請討論。

決 議：校安通報序號○○○○128案，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惟經該校時任通報人員書面及現場陳述意見，考量其任該職務1年，對學生受教權所致影響較微，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非重大，依裁罰基準第5點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酌處新臺幣3萬元。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5時10分